附件1

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宣汉县民政局 制表日期：2020年1月5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1 | 115114220088222870 | 宣汉县民政局 | 23 | 23 | 23 | 0 | 0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 |

2019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宣汉县民政局 制表日期：2020 年1月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 计（件） |  |
| 1 | 115114220088222870 | 宣汉县民政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0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 |

：

2019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宣汉县民政局 制表日期：2020年 1月 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合计 |
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 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、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115114220088222870 | 宣汉县民政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 |

2019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宣汉县民政局 制表日期：2020年1 月 5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检查次数 |
| 1 | 115114220088222870 | 宣汉县民政局 | 0 |
| 2 |  |  |  |
| 合计 | 0 |
| 说明：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 |

附件2

# 2019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备案报告

备案机关：宣汉县司法局 报备机关：宣汉县民政局 公示时间：2020 年1月 5日

公示网站：宣汉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（网址：http://xhzw.xuanhan.gov.cn/base/index.jsp ）

公示和备案内容：2019 年度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的情

况

附件：2019 年度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报备机关（盖章）： 2020年1月5日

（联系人或政策法规股长：马刚 电话：18780890228